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 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（RAAS China Limited，“莱士中国”）函告，获悉莱士中国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开源证券”）的上海莱士股票88,000,000股、莱士中国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国海证券”）的上海莱士股票32,400,000股，合计120,400,000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。鉴于前述情况，如莱士中国与开源证券、国海证券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，开源证券、国海证券将有权在公司复牌后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，可能导致莱士中国被动减持。

如发生上述情形，莱士中国的质权人开源证券、国海证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最新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（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）或3个交易日（针对大宗交易方式）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20,4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42%），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，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 RAAS China Limited（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”）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,509,1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34%。

3、截至2018年12月6日，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,486,406,800股，分别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29.88%；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“深圳莱士”）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,737,239,166股，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,714,516,800股，分别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4.47%。

## 二、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（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；

3、减持时间区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（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）后的6个月内（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则停止减持股份；减持区间如股票处于停牌状况，则无法减持股份）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

6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莱士中国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,4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42%），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）。

## 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莱士中国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由于莱士中国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，可能

导致被动减持；

2、当前莱士中国与质权人开源证券、国海证券保持密切沟通，正在积极采取筹措资金、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。本次减持计划受莱士中国后续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，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；

3、截至2018年12月6日，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质押的公司股份中120,400,000股已构成违约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2%，存在平仓风险。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，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，进行债务展期、筹措资金、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。目前，公司暂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。

4、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莱士中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6、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，暂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7、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，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莱士中国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